

昨日 25家单位中心广场为消费者维权

房产教育金融方面投诉较多



职能部门为市民现场“上课”

“劣质眼镜对眼睛有什么伤害?”、“尽量选择大型的、有保障的商场,这样买到的假货几率会比较小。”当天,多家职能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向市民介绍在日常消费中应注意的事项,不少市民也就自身遭遇现场投诉和咨询;达州市中心医院、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医务人员还现场免费为市民做健康咨询和检查。

“我户口从通川区转到了达川区,医保缴费怎么缴?”“我们小区的电梯经常出现故障,该找哪个来处

理?”在市人社局和市质监局的展台前,工作人员一边耐心回答市民咨询,一边现场做好记录。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一万余份,接受市民投诉咨询上百条,在提高市民识假辨假能力和防范意识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房产教育金融问题备受关注

此外,在维权现场,达州日报社旗下的晚报、新媒体、电商平台、旅行社等工作人员纷纷出动,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

“我买了某保险公司价值4000元的投资理财产品,如今3年过去了,本金和利息都没给我。”“3年了,我的房产证还没有办下来,现在联系不上开发商,怎么办?”记者梳理发现,来访市民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房产证办理、金融诈骗、教育黑幕等方面。

(本报记者 彭凡珊 张海涵 罗丁山 实习生 申晋雯)

“互联网+政务服务” 让8项住建申报驶上“便车道”

“资料网上交,路都不用跑,结果也在网上查询,真的太方便了。”刚刚在网上办结了备案的达城滨江地产经办人郑小容近日向记者表示,现在连窗口都不用去了,3月5日在网上进行的申报,3月8日就办好了。这是今年3月1日以来,市住建局推行网上备案给办事群众带来的最大感受。

案事项分别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合同和竣工结算文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审批不见面、一次都不跑、全程网上办”。

5个工作日必须办结

“备案人只需进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登录招标控制价、合同和竣工结算备案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介绍,然后使用已取得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信息系统,根据提示在相应备案表录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后,在信息系统进行备案网上申报,备案人的工作就基本全部完成,只需随时关注系统内的办理情况,等待结果即可。

据该负责人介绍,备案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人上传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若备案管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审核的,系统将自动以该备案管理机构的名义默认同意备案人申报的资料符合备案要求。

同时,若上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在系统中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若对备案资料有疑问的,可要求备案人提交相应书面资料核校。备案人应在补齐或改正资料后,重新上传申报。

(李宗恕 贾金戈 本报记者 谢建荣)

8个事项审批不见面

今年年初,市住建局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要求及省市相关指示,决定从3月1日起对部分建设审批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备案。

据市住建局审批科负责人介绍,从3月1日起,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招标控制价、合同和竣工结算文件均应按规定进行网上备案。

据了解,此次推行的8个网上备

西外紫荆花路部分路段今起交通管制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获悉,经市政府同意,市住建局决定从3月16日起对紫荆花路永兴路口至紫荆花路凤凰大道路口路段车道进行黑化、路基病害处理施工,期间实施交通管制。

据悉,3月16日8时至5月31日24时,禁止车辆在紫荆花路永兴路口至紫荆花路凤凰大道路口路段通行,通行车辆请借道临时通行便道和其它绕行道路;紫荆花路永

兴路路口至紫荆花路凤凰大道路口路段临时通行便道实施单向通行,即从紫荆花路永兴路口进,从紫荆花路凤凰大道路口出,2018年6月1日0时起,恢复双向通行;临时通行便道禁止超车和停放,限速20km/h;施工打围区域,除施工车辆及施工人员外,禁止其他社会车辆及行人进入施工区域。违反者,交警部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曾猛 本报记者 李泽希)

夜遇远光灯刺眼 越野车翻进深沟起火 民警消防火速前往马家救援

日前,在达川区马家镇境内一段狭窄的公路上,罗某夜晚驾车前往大竹县,因为不熟悉路况,以及被对面来车的强远光灯刺眼后,所驾车辆翻进路边深沟并起火……



据悉,3月9日20时15分许,马家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转警称,在国道210线马家镇杨柳村“管道改造”处,有一辆越野车发生交通事故并起火,请立即前往现场救援。民警携带灭火器器材迅速赶到现场发现,此处道路比较狭窄,一辆长安牌SUV越野车翻进路边的沟里,并正在自燃,一名受伤轻微的男子正奋力把另一名受伤男子往车外拖。

见此情形,民警立即将两名男子转移到安全地带,一边用灭火器器材灭火,一边联系消防大队增援。不久,一辆消防车呼啸而至。民警协助消防官兵经过约半小时奋战,终于将大火扑灭。接着,民警又将两名受伤男子送往马家镇卫生院进行医治。

民警经走访调查获悉,事发当晚,市民罗某驾车经210国道前往大竹县,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站后约500米处,遇到另一男子皮某想回达川区赵家镇。由于当时天色已晚,罗某出于好心,就让皮某搭“顺风车”回家。当车行至马家镇杨柳村“管道改造”处时,因为不熟悉道路情况,加之对面来车的远光灯太强,罗某被刺眼后,看不清前方道路,在驾车紧急避让时,翻进了路边的深沟里。就在两人被摔得意识有些模糊时,车辆引擎盖突然冒出火苗。见势不妙,罗某赶紧打起精神,奋力把受伤的皮某往车外拖。

获救后,罗某连连对民警和消防战士表示感谢。

(刘璨 本报记者 罗烽烈)

男子爬上塔吊欲轻生 宣汉特巡警20分钟劝下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很多市民通过拨打维权电话或现场投诉等方式进行合理维权,然而也有人铤而走险,想用过激的方式“解决问题”。3月15日上午,宣汉特巡警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转警,称有人爬上东乡镇洲河欣城在建工地塔吊欲轻生。



随后,特巡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名穿着黑色外套的中年男子站在塔吊上极其危险。为避免刺激该男子的情绪,特巡警队员迅速与消防大队、西城派出所一道拉设警戒线,同时将现场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

据了解,该男子姓肖,之所以采取极端行为是因为他与在建工地负责人有经济纠纷,一直未得到解决。

获悉情况后,宣汉县公安局负责人带队劝导肖姓男子,让其不要激动,有事好好说,并表示会协助其解决问题。经20分钟耐心劝说,肖姓男子终于放弃轻生,配合民警撤离到安全地带。

目前,该男子已被带至辖区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李斌锐 本报记者 彭凡珊)